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2018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公司概況	46	綜合損益表
5	財務概要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主席報告書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企業管治報告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董事會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
劉曄明先生
石銳先生
沈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煒先生
吳邴光先生
姚乃勝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宗煒先生(主席)
吳邴光先生
姚乃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邴光先生(主席)
劉曄明先生
姚乃勝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
姚乃勝先生
吳邴光先生
李宗煒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沈瑜先生
黃秀萍女士(於2018年8月31日辭任)
林玉玲女士(於2018年8月31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劉曄明先生
黃秀萍女士(於2018年8月31日辭任)
林玉玲女士(於2018年8月31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錫山區
安鎮鎮
大成工業園
錫山大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京銀行無錫錫山支行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錫滬東路1號

中國建設銀行慈溪支行
中國
浙江省慈溪市
峙山路279號

中國光大銀行天津華苑支行
中國
天津市南開區
華苑路與雅士道交口
才子苑62-68號

股份代號

1585

網站

www.yadea.com.cn

公司概況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雅迪」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01年創立，總部設於上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品牌，專注於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踏板車、電動自行車及相關配件。過去18年來，其已成功將「雅迪」樹立為中國電動兩輪車頂級品牌。於「雅迪」品牌名下，本集團提供多種具有多元設計、風格及功能的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可滿足廣大客戶群的需要。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13款電動踏板車型號及81款電動自行車型號，以供客戶選擇。

本集團有四個自營生產設施，分別位於無錫、天津、慈溪及清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電動兩輪車產

能為每年約6.0百萬台，由超過3,000名僱員所支持。其亦有一個位於上海及無錫的強大研發團隊，就電動兩輪車聘用340名具有多種產品設計背景的專業研發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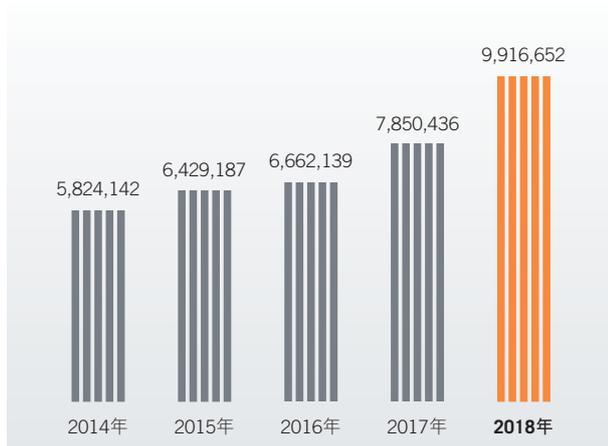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國內網絡覆蓋中國接近全部行政區域，由1,824家分銷商及其子分銷商組成，於2018年12月31日，銷售點超過9,000個。本集團亦透過其國際分銷網絡於逾70個國家進行出口銷售。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585。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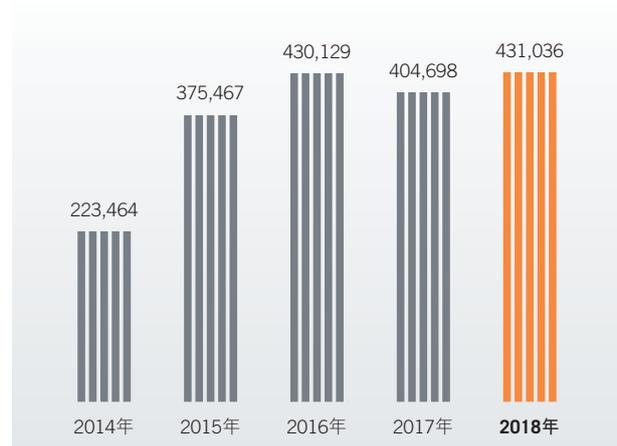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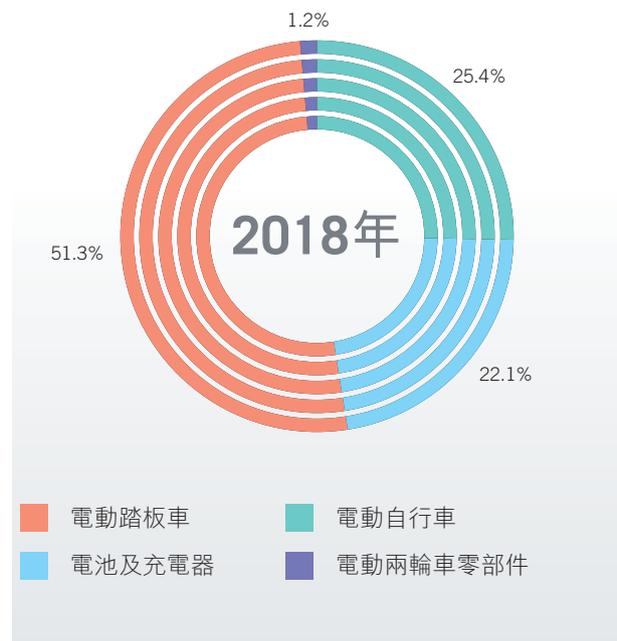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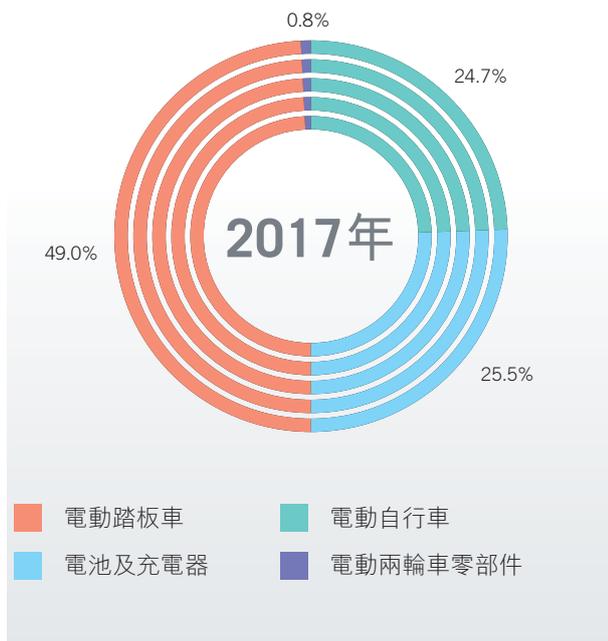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入按年增長26.3%至人民幣9,916.7百萬元

按產品類型所產生收入



財務概要(續)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916,652	7,850,436	6,662,139	6,429,187	5,824,142
銷售成本	(8,297,067)	(6,682,040)	(5,309,375)	(5,211,994)	(4,855,684)
毛利	1,619,585	1,168,396	1,352,764	1,217,193	968,458
除稅前利潤	478,744	479,328	554,416	490,867	306,703
所得稅開支	(46,427)	(74,326)	(124,287)	(115,400)	(83,23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母公司擁有人	431,036	404,698	430,129	375,467	223,464
— 非控股權益	1,281	304	—	—	—

簡明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759,187	7,005,122	5,865,962	3,989,768	2,917,311
總負債	4,939,469	4,528,018	3,645,392	3,207,931	2,400,738
總權益	2,819,718	2,477,104	2,220,570	781,837	516,573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建基於過往兩年的勢頭及成就，2018年又是本集團穩固發展的一年。本集團於2018年售出電動兩輪車合共約5,039,900台(包括分別約2,994,500台電動踏板車及2,045,400台電動自行車)，創歷史新高。於2018年，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3%至人民幣9,916.7百萬元。事實上，本集團的收入於過去五年連續創下新記錄。

管理層實施成功的營銷及品牌策略，使雅迪的電動兩輪車需求日增，是本集團於2018年表現出色的主要原因。雅迪贊助2018年國際足協世界盃™，成為有史以來首名擔任國際足協世界盃™區域贊助商的電動兩輪車品牌。與國

際足協合作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打造「雅迪」成為全球知名的電動兩輪車品牌，並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市場滲透率。

為與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分享本集團的豐碩成果，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客戶、僱員、供應商、商業夥伴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

主席
董經貴
謹啟

2019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8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實兼碩果累累的一年。「雅迪」入選2018年國際足協世界盃™區域贊助商，成為有史以來首名擔任國際足協世界盃™區域贊助商的電動兩輪車品牌。作為最多觀眾收看的體育賽事之一，國際足協世界盃™完美切合本集團的國際化及高端定位策略。與國際足協合作是本集團一個新里程碑。為推廣配合2018年國際足協世界盃™的地區宣傳活動，本集團推出一系列營銷活動，例如推出限量版電動踏板車及2018年國際足協世界盃™門票博彩活動。有關營銷活動的成功帶來可觀的銷售增長，於2018年，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6.3%至人民幣9,916.7百萬元。本集團於年內合共售出約5,039,900台（其分別包括約2,994,500台電動踏板車及2,045,400台電動自行車）電動兩輪車，較去年增加24.1%。本集團的毛利由2017年人民幣1,168.4百萬元增加約38.6%至2018年人民幣1,619.6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2017年約14.9%微升1.4%至2018年約16.3%。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持有人民幣1,973.4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持續享有經營活動產生的強勁現金流。

作為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的創新領導者，本集團持續為其客戶推出具備優越性能及時尚設計的新型號。本集團同時於79個國家推出鑽石版電動自行車，具有五大核心優勢，即動力增強、乘坐舒適、安全駕駛、壽命更長及性能提升。本集團亦在米蘭舉行的EICMA（全球最大的國際摩托車貿易展覽會）中展出全新G5電動踏板車。G5電動踏板車配備本集團的獨有GTR3.0高性能電機、新一代松下高能量鋰電池及具有松下認證PACK技術支持的電池管理系統，預防電池組件老化、延長服務週期並確保動力輸出穩定。年內，本集團成功推出26款新電動踏板車及21款新電動自行車，以及升級31款電動踏板車及15款電動自行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將增加產能以滿足中國電動兩輪車持續增長的需求，於2018年12月，本集團於安徽開始建造新生產設施，地盤面積約200,000平方米。新生產設施的第一期工程預期將於2020年初竣工，其後將進行試產。於新生產基地投產後，本集團的電動兩輪車估計最高產能將由每年約6.0百萬台增加約25%至每年約7.5百萬台。新生產基地將通過於中長期內提供額外產能，在滿足本集團電動兩輪車不斷增加的需求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前景

鑒於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快速發展及競爭激烈的性質，管理層將繼續通過執行策略性營銷計劃，提高「雅迪」品牌的國內外知名度及市場認可度，通過持續投資研發以提高本集團的創新能力，特別是就設計新產品及開發核心零部件新技術的創新能力、擴展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改進分銷商銷售點及客戶體驗，從而優先拓展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及進一步推廣「雅迪」品牌。作為擁有堅實業務基礎、高品牌價值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的市場領導者，本

集團具備足夠能力，應對可能出現的挑戰。然而，我們不會自滿，並將繼續尋求持續創新，並致力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推出更多電動兩輪車型號，從而令更多人可以擁有高品質的電動摩托車、自行車及踏板車，並擁有更環保的生活方式。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9,916.7百萬元，較2017年人民幣7,850.4百萬元增加約26.3%。電動踏板車的銷售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850.4百萬元增加約32.0%至2018年的人民幣5,083.8百萬元，而電動自行車的銷售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998.2百萬元增加約25.8%至2018年的人民幣2,514.5百萬元，銷量增加主要歸功於成功的營銷活動及品牌知名度增加。電動踏板車的平均售價由2017年的人民幣1,675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698元，而電動自行車的 average 售價則由2017年的人民幣1,135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229元。

產品類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數量 千台/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數量 千台/件
電動踏板車	5,083,846	51.3	2,994.5	3,850,366	49.0	2,299.0
電動自行車	2,514,486	25.4	2,045.4	1,998,207	25.5	1,761.0
小計	7,598,332	76.7	5,039.9	5,848,573	74.5	4,060.0
電池及充電器	2,195,189	22.1	電池： 3,797.1 充電器： 3,488.8	1,935,822	24.7	電池： 3,953.8 充電器： 2,643.0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123,131	1.2	不適用	66,041	0.8	不適用
總計	9,916,652	100.0	12,325.8	7,850,436	100.0	10,65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6,682.0百萬元增加約24.2%至2018年的人民幣8,297.1百萬元，與收入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168.4百萬元增加約38.6%至2018年的人民幣1,619.6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2017年約14.9%上升1.4%至2018年約16.3%，主要由於若干型號的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81.6百萬元減少約9.5%至2018年的人民幣164.4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被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及其他所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321.1百萬元增加約30.0%至2018年的人民幣417.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導致員工人數增加及平均員工薪金及花紅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366.9百萬元增加約58.6%至2018年的人民幣581.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贊助2018年國際足協世界盃™及為配合2018年國際足協世界盃™推出一系列營銷活動導致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所致。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182.6百萬元增加約67.3%至2018年的人民幣305.4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對與新設計及零部件技術有關的多個研發項目進行投資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2018年產生人民幣0.8百萬元的財務費用，原因為有關銀行貸款(於2018年12月31日已悉數償還)產生的利息費用。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74.3百萬元減少約37.6%至2018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經營的兩間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享有優惠中國所得稅稅率15%，而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普遍適用的25%所得稅稅率，及(ii)因中國的稅務政策更有利引致本集團申請的研發稅項扣減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的累計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405.0百萬元增加約6.7%至2018年的人民幣432.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973.4百萬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8.3百萬元增加約99.7%。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自通過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經計及本集團現時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預期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預計本集團應有充分財務資源滿足其持續經營及發展需求。

2018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9.6百萬元，而2017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58.8百萬元。2018年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1.4百萬元，而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24.1百萬元。2018年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6百萬元，而2017年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9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85.1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90.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產品。本集團的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1百萬元減少約23.2%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5百萬元，主要由於貨品銷售增加所致。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2017年的14.8日減少至2018年的13.0日。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1百萬元，主要由於貨品銷售增加所致。

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

本集團所持的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主要包括向中國商業銀行購買的相對低風險保本產品。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的總價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0.4百萬元減少約27.1%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7.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減少購買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所致。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2.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0.4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增加符合銷售貨品的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概無銀行借款，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國際市場銷售及若干理財產品以美元進行。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面臨涉及美元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倘必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3,703名僱員，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有3,539名僱員，原因為本集團僱用更多生產部僱員及研發部僱員。2018年的員工總成本(包括勞務外包成本，惟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428.2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394.5百萬元增加約8.5%。本集團將參考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回顧其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資產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用於撥付日常業務營運。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資產為人民幣2,162.0百萬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來計劃於來年進行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其他資金來源。

期後事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12月31日起，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需提請董事垂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本集團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乃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關鍵。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守則條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發生。

董事會

(1)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並控制本集團，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取得成功並對此共同負責。董事會專注於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督財務及營運業績、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監督並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及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本集團擁有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為董事責任投購適當的保險安排，以涵蓋於企業活動中產生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

(2) 授權

董事會委託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予管理層，並透過監督日常業務營運、發展計劃及實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此外，董事會設立若干董事委員會，並就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載列的責任委派該等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託的職能，藉此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
劉曄明先生
石銳先生
沈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煒先生
吳邨光先生
姚乃勝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3至2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執行董事董經貴先生為執行董事錢靜紅女士的配偶。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連。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營運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利其有效並高效的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於載有董事姓名的所有企業通訊中得以識別。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人數，且其中一名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5)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22日訂立服務合約，自2016年5月19日(「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22日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吳邨光先生、李宗煒先生及姚乃勝先生將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6)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緊貼身為董事及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責任。於2018年，各董事(即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劉曄明先生、石銳先生、沈瑜先生、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彼等發展及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的知識及技能，因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可熟習內部的簡介並向其分發相關議題的讀物(倘適合)，以確保董事及時理解現時本公司狀況及監管機構的最新政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7)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8/8	1/1	-	-	1/1
錢靜紅女士	8/8	1/1	-	-	1/1
劉曄明先生	8/8	-	1/1	-	1/1
石銳先生	8/8	-	-	-	1/1
沈瑜先生	8/8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煒先生	8/8	1/1	-	2/2	1/1
吳邨光先生	8/8	1/1	1/1	2/2	1/1
姚乃勝先生	8/8	1/1	1/1	2/2	1/1

董事均預先知悉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表以及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草擬議程，並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14天獲發送通知。對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董事將獲寄發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前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可評估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藉此作出知情決策。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單獨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接觸。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於各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分別作給予評論及記錄用途。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或於各會議正式委任秘書(視情況而定)保存，並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查閱。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任何董事於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須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及總裁職位分別由董經貴先生及劉曄明先生擔任。董經貴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劉曄明先生為總裁兼執行董事。彼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整體營運。董經貴先生及劉曄明先生各自的職責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已書面明確界定主席與總裁之間職責的整體分工。此外，主席及總裁的角色已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運作足以保持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具體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設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供股東提出要求時查閱。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董經貴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錢靜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宗煒先生、吳焯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並就甄選獲提名的董事人選物色、選取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續聘或解聘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不時檢討董事會於2016年4月22日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項總體性股息政策，旨在為股東提供理想兼合理的股息回報。本公司會根據每年的實際情況，確定當年的現金股息比例，考慮因素包括下述：

股息的宣佈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宣佈及派付股息的限制)。

企業管治報告(續)

在提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亦應當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法律及合規限制；
- 總體商業條件及戰略；
-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本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下屬每個成員的留存收益及可分配儲備金；
- 股東的利益；
- 任何合約上對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之限制；
- 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稅務考慮；
- 於宣佈股息時之流動性及未來之承諾情況；
-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除中期股息情況外(見下文)，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數額。

在董事證明本公司有可供派發的利潤時，董事會可以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除現金外，如不抵觸及依循組織章程細則的程序，股息可以股份形式派發。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本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在任何時候更新、修訂及/或修改本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6年4月22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設立董事會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委任應以補充並擴大董事會整體技能、經驗及專長為基礎的優點，並考慮專業經驗及其資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與達致多元化董事會有關且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候選人將按不同的多元化觀點甄選，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驗及專長、專業經驗及其資格、性別、年齡、種族及文化與教育背景。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政策

本政策的目的是在列明提名委員會在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指引。

本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條件以評核、甄選及向董事會建議候選董事，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b) 對董事會職責的承擔；
- (c) 資格，包括在本公司的業務所涉及的有關行業之中的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方面的聲譽；及
- (f) 該(等)人士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條件以評核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或多名退任的董事接受重新委任，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該(等)退任的董事對於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的會議及／或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及一般會議(如適用)，以及在董事會及／或其屬下委員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該(等)退任的董事是否繼續符合該等條件。

除該等條件之外，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多項因素以評核及建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10(2)及3.13條載列的有關因素，並可不時作出修訂。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在妥為考慮董事會的現有成員組合及人數後，將擬備一份合適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一開始即可全力物色候選人；
- (b) 在妥為考慮該等條件下，提名委員會可通過多種方式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包括由現任董事轉介、刊登廣告、由協力廠商代理人公司推薦以及由股東建議；
- (c)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候選人的適合程度時可通過面試、背景查核、簡介申述及對於協力廠商轉介等方式作出查核；
- (d) 在考慮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以批准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委任；
- (e)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擬委任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倘屬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建議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f) 董事會可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並不屬於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面試，而董事會其後將會商議及決定有關委任(視情況而定)。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劉曄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邨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姚乃勝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閱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條款，以

及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支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審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宗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組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審計過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財務申報程序及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內部審核職能以及作出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舉報」)。

- (a) 審閱：
- (i)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i)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
 - (iii)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b) 審閱及考慮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呈的重大審核結果。
- (c) 審閱及考慮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重大內部審核議題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d)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審閱及考慮舉報個案的調查進展。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亦曾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在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或本集團任何憲章文件可能包含或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和適用組織管治標準可能規定的任何要求、指引及規則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定以及監管規定，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披露及本公司其他披露資料。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可以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問的事宜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所作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4至4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年內，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700
非審計服務(稅務服務)	600
合計	3,3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妥善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識別、評估及報告潛在風險以及實施控制措施而設計，以減緩而非完全消除與實現業務目標有關的風險。此等系統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包括以下各項：

- 具有明確界定及明顯的權限及責任範圍的組織架構；
- 全面財務會計系統，以提供各種績效計量指標並確保有關規則得以遵守；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經參考重大潛在風險後就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編製的年度計劃；
- 嚴禁未經授權的開支；
- 有關發佈機密及敏感資料的指引；
- 於就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承諾前須獲得執行董事／本公司負責的資深行政人員的特定批准；
- 適當的政策以確保善用資源、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所具備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向員工提供充足培訓；
- 管理層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的檢討及評估以及定期監控風險因素；及
- 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所識別風險及解決該等風險的措施的調查結果。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潛在風險的主要程序如下：

- **識別**—我們識別業務營運中的現時及新興風險，並根據時間範圍、可能性、程度及影響嚴重性將該等風險分類為合理概況。我們建立四個風險類別，包括戰略風險、財務風險、經營風險及法律風險。審核委員會已建立並監督舉報政策。為配合該承諾，本公司預期並鼓勵本公司內任何對失當行為或舞弊行為提出質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表達其關注事項。所有舉報報告均將盡可能進行詳盡調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評估**—我們評估風險並考慮優先次序，以便識別並處理最重要的風險。基於定性及定量分析，我們就可能性及影響嚴重性方面優先考慮風險。
- **減緩**—根據我們就(i)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嚴重性及(ii)減緩計劃的成本及利益進行的評估，我們就解決風險選擇適當方案，包括透過暫停相關業務活動消除風險、透過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降低風險、透過外判或投購保單轉移風險及透過選擇接受重要性較低的風險等方式消除風險。
- **計量**—我們透過釐定變動是否已實施以及變動是否有效的方式來計量風險管理系統。於控制不力的情況下，我們透過調整風險管理措施作出跟進及向董事會報告重大問題。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檢討及監督與內部及外部審核相關或由此引起的範圍、問題、結果及執行計劃。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履行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特別是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管理財務及內部審核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2018年，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有關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有關事項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有效及足以規管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對維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及提高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瞭解十分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企業信息的透明度和及時披露的重要性，其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將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查詢。此外，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 www.yadea.com.cn，以上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進展以供公眾查閱。

聯席公司秘書

黃秀萍女士於2018年8月31日辭任其中一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職後，本公司已委任林玉玲女士填補空缺。於2018年12月31日，沈瑜先生及林玉玲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進行業務交易、確保董事會內保持良好溝通及信息流通，且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對董事會提出建議、協助獲委任新董事適應其新職位，並監督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林玉玲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經理。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沈瑜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聯席公司秘書已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的技術及知識。沈瑜先生及林玉玲女士的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7頁。

持續經營能力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獨立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推選個別董事。

除董事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凡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透過親身送遞或郵寄(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或透過電郵(ydsh@yadea.com.cn)以書面要求形式向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遞交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須於有關要求提交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任何股東如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須以書面形式透過親身送遞、郵寄(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或透過電郵(ydsh@yadea.com.cn)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議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有關議案合適與否，並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董事會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上提呈相關議案以供股東審批。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隨時透過親身送遞或郵寄(註明收件人為股東通訊部，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或透過電郵(ydsh@yadea.com.cn)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請求。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為免生疑慮，股東必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送交／寄往本公司的前述地址，同時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或會按法例規定予以披露。

憲章文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消息披露

有關內幕消息披露及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應予履行的責任，以及依循適時公佈內幕消息的重大原則。本公司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已制定一套完善的處理及公佈資訊的內部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及時、準確及適當地向股東和監管機關披露相關資訊。

本集團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內幕消息披露的系統。該系統載有及時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讓所有持份者掌握本集團的最新狀況。本公司會根據既定程序定期檢討系統及其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透過積極實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常規及政策，致力於履行其社會責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持續檢討並改進其於報告期間可持續發展的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成果於另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細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50歲，錢女士的配偶，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董先生自2014年7月17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董先生現為雅迪集團、江蘇雅迪及江蘇新迪的董事以及天津偉業的監事。除於本集團旗下公司任職外，董先生自2014年6月起亦擔任江蘇雅迪董事。董先生於電動兩輪車行業約有19年經驗。董先生於1997年與錢靜紅女士開始籌備成立江蘇雅迪時，開始涉足電動兩輪車行業。為了擴張其網絡及獲取最新的行業知識及資源，董先生亦經常出席行業相關的研討會及會議。於1997年之前，董先生曾於一間機車工廠擔任員工六年，並在該工廠獲得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

於2008年12月，董先生獲南京大學商學院、江蘇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及精品《蘇商》雜誌社評為改革開放30年•「蘇商驕傲—江蘇最受尊敬企業家」。於2013年7月，董先生獲中國質量協會輕工分會評為全國輕工業品質管制小組活動卓越領導者。董先生自2013年7月起一直擔任江蘇省自行車電動車協會副理事長。董先生現正修讀哈爾濱工業大學與亞太管理學院合辦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執行董事錢靜紅女士為董先生的配偶。

錢靜紅女士，47歲，董先生的配偶，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副董事會主席。錢女士自2014年7月17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錢女士現為雅迪進出口董事以及雅迪集團及天津實業的監事。錢女士於電動兩輪車行業約有19年經驗。錢女士於1997年與董經貴先生開始籌備成立江蘇雅迪時，開始涉足電動兩輪車行業。為了擴張其網絡及獲取最新的行業知識及資源，錢女士亦經常出席行業相關的研討會及會議。於1997年之前，錢女士曾於一間機車工廠擔任員工四年，並在該工廠獲得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

錢女士現時亦擔任錫山區青商會副會長。錢女士於2000年9月獲無錫市錫山區財政局頒發會計從業資格證書。錢女士現正修讀哈爾濱工業大學與亞太管理學院合辦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執行董事董經貴先生為錢女士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劉曄明先生，48歲，為本公司總裁，自2014年12月10日起擔任董事。劉先生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以及對外事務。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1992年至2013年間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總公司(至1998年為止)、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至2004年為止)及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至2007年為止))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中糧(紐約)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糧油部副總經理及杭州中糧包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2011年12月畢業於江南大學，取得食品貿易與文化博士學位。

石銳先生，42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石先生自2014年12月10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石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先生分別於2001年1月至2006年6月及2008年7月至2014年2月先後擔任北京中昌會計師事務所多個職位，包括項目經理、部門經理、高級經理及合夥人。此外，石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擔任深圳市維新康實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財務經理及顧問。

石先生於2003年7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員，並於2003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會計師資格。石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並取得國際會計的大專學歷。

沈瑜先生，44歲，自2014年12月10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沈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出任董事會主席助理兼總裁辦公室總監。沈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工作，並協助董事會主席及總裁開展對外事務及公關管理工作。沈先生亦為聯席公司秘書。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05年4月擔任無錫聯美公關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5月擔任無錫村田電子有限公司品質管理工程師；於1997年1月至2000年10月擔任無錫礦山機械廠電氣工程師；及於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儀征化纖集團有限公司電氣工程師。

沈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工業自動化大專學歷，並於2013年6月畢業於東南大學，獲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邨光先生，62歲，於2014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提供服務外，吳先生現為北方工業大學文法學院法律系主任、刑法學碩士課程一級學科帶頭人及刑法學碩士責任教授，彼自1989年5月起於該校任教。吳先生亦為北京市石景山區人民法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石景山區政府行政復議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2009年12月獲北京市司法局認證為兼職執業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吳先生曾於2004年10月至2011年5月擔任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0887)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該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89年5月曾任鄭州大學法學院教授。

吳先生於1997年獲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委員會教育工作委員會、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勞動局及中國教育工會北京市委員會評為「北京市優秀教師」。吳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刑法學碩士學位。

李宗焯先生，47歲，於2015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先生現時為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YGE)的首席戰略官，彼於2006年11月至2009年5月為該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5月至2014年5月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李先生亦為上海賽領暉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優酷土豆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YOKU)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1995年4月至2006年10月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經理。

李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連續獲《財富》雜誌評為「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之一。李先生於2009年12月成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並於2010年8月獲認可為國際教育學會特許註冊首席財務官資深執業會員。

李先生於1993年7月在上海應用技術學院畢業，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在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乃勝先生，47歲，於2015年8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姚先生現時為京東(JD.com)副總裁。姚先生曾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1月擔任高瓴資本集團高級投資人，於2007年4月至2009年10月為國際商業機器公司(IBM)合夥人，並於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擔任CertainTeed Corporation董事。

姚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4月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姚先生於2002年5月畢業於耶魯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高級管理層

劉曄明先生及石銳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劉曄明先生及石銳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王家中先生，41歲，於1999年2月加入本集團員工隊伍。王先生自2017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自2011年1月起擔任天津實業執行董事，自2009年9月起擔任天津偉業執行董事，以及自2014年10月起擔任雅迪銷售常務副總經理。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王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3年5月擔任江蘇雅迪天津分公司總經理。

王先生於2011年11月擔任天津市北辰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2014年4月獲中國共青團北辰區委員會評為「最美創業致富青年」。王先生於2013年12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頒授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證書。王先生在2014年1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工商企業管理(為線上課程)大專學歷。王先生於2018年6月完成天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周朝陽先生，36歲，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員工隊伍並於2010年8月成為廣東雅迪總經理。周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無錫基地總經理，負責無錫基地的營運。周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雅迪銷售總經理。

周先生在2009年7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為線上課程)大專學歷。

薛波先生，45歲，自2013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產品總監，並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產品的開發及企劃。

薛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6年10月至2010年2月加入江蘇天爵機車科技有限公司員工隊伍，並於1997年7月至2006年10月擔任隆鑫摩托有限公司部長。

薛先生在1997年6月畢業於重慶渝州大學，取得汽車製造大專學歷。

許舒暢先生，37歲，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自2014年10月起擔任雅迪銷售副總經理，負責雅迪銷售的業務營運。許先生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浙江雅迪總經理助理，並於2013年5月至2014年10月期間出任無錫基地常務副總經理。

許先生在2006年7月畢業於鄭州輕工業學院，取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王金龍先生，45歲，自2014年10月起為雅迪集團技術總監，負責研發中心的營運。王先生於2004年4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出任江蘇雅迪的生產副經理。王先生於2006年12月曾短暫離開本集團，並於2007年2月至2012年5月期間擔任無錫吉祥獅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2012年10月重返本集團，出任江蘇雅迪副總經理，並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期間成為電動踏板車研發中心總監。

王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鎮江船舶學院(現稱江蘇科技大學)，取得焊接材料及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聯席公司秘書

沈瑜先生於2015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沈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分節。

林玉玲女士於2018年8月3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門的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10年專業經驗，並取得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的廣泛知識及經驗。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林女士將與沈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而其營運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動兩輪車及相關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環境政策與績效

作為電動兩輪車的製造商及銷售商，本公司十分注重環保。我們嚴格遵守進行生產及營運所在地區的各项當地法規，並就生產及營運的實際情況妥善實施各項環境政策。在建立生產設施及拓展生產規模前，本公司已自有關政府機構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有關環境政策與績效，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覽」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其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其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的設立及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我們已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尊重其僱員。為保留人才，我們為僱員提供合理薪酬，並不斷修訂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等體系。我們將定期進行檢討及更新。本集團與客戶已建立良好關係。為完善我們的服務，本集團設立客戶投訴管理系統，包括收集投訴、分析研究及提供改進建議。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已建立良好關係，並於每年以公平及嚴格的方式對供應商進行審核。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覽」一節。

附屬公司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與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

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918百萬元。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4.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2日(星期二)派付予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其已正式支付釐印費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債券。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品牌，專注於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踏板車、電動自行車及相關配件。過去16年來，我們已成功將「雅迪」樹立為中國電動兩輪車頂級品牌。於「雅迪」品牌名下，我們提供多種具有多元設計、風格及功能的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可滿足廣大客戶群的需要。我們的國內網絡覆蓋中國接近全部行政區域，由1,824家分銷商及其子分銷商組成，於2018年12月31日，銷售點超過9,000個。國際方面，我們通過國際分銷網絡於逾70個國家進行銷售。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業績及表現回顧及分析、其業績及財務表現主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以及未來發展前景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因國際銷售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貨幣風險」一節。

重大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及之後概無重大事項。

未來發展

鑒於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快速發展及競爭激烈的性質，管理層將繼續通過執行策略性營銷計劃，提高「雅迪」品牌的國內外知名度及市場認可度，通過持續投資研發以提高本集團的創新能力，特別是就設計新產品及開發核心零部件新技術的創新能力、擴展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改進分銷商銷售點及客戶體驗，從而優先拓展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及進一步推廣「雅迪」品牌。作為擁有堅實業務基礎、高品牌價值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的市場領導者，本集團具備足夠能力，應對可能出現的挑戰。然而，我們不會自滿，並將繼續尋求持續創新，並致力以具競爭力的價

格推出更多電動兩輪車型號，從而令更多人可以擁有高品質的電動摩托車、自行車及踏板車，並擁有更環保的生活方式。

財務主要表現指標

於報告期間，收入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6.3%至約人民幣9,916.7百萬元。毛利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8.6%至約人民幣1,619.6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5%至約人民幣431.0百萬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按每股1.72港元發售價發行750百萬股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約為1,07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7.3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2018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餘下結餘的預期時間
改善分銷及銷售，以及營銷，包括 (i)品牌推廣、廣告及營銷； (ii)擴展智美終端；(iii)擴展國際銷售； 及(iv)建立在線平台，包括在線銷售推廣及營銷；	453.7	326.6	127.1	2020年6月30日
業務拓展，包括(i)購買新的自動生產設備及擴充生產；及(ii)潛在的併購；	272.2	136.1	136.1	2020年6月30日
研發產品、改善研發設施及聘請研發人員； 及	90.7	90.7	0	
一般營運資金	90.7	90.7	0	
總計	907.3	644.1	263.2	

董事會報告(續)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計劃概無變動。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0.1%已動用，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關連交易

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 無錫七彩金屬塗裝有限公司(「無錫七彩」)提供塑件烤漆服務

於2016年5月4日，本公司與無錫七彩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無錫七彩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塑件烤漆服務，自上市日期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三年。向無錫七彩作出的年度採購數額是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無錫七彩購買塑件烤漆服務的過往金額，以及考慮到本集團減少與關連供應商交易金額的目標，並根據生產計劃以及向替代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塑件烤漆服務的能力，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預期將需要無錫七彩提供烤漆服務的塑件數目後釐定。

本公司與無錫七彩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為零，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限上限範圍內。

無錫七彩由錢靜芳女士(錢靜紅女士的妹妹)持有30%及由萬偉增先生(錢靜芳女士的丈夫的叔叔)持有7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無錫七彩為錢靜紅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無錫七彩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ii) 向無錫市大恩車業有限公司(「無錫大恩」)採購減震器及前叉

於2016年5月4日，本公司與無錫大恩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無錫大恩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減震器及前叉，自上市日期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三年。向無錫大恩作出的年度採購數額是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無錫大恩所購買減震器與前叉的過往價值、過往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減震器與前叉的價格變動，以及考慮到本集團減少與關連供應商交易金額的目標，並根據生產計劃以及向替代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減震器與前叉的能力，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預期交易量後釐訂。

本公司與無錫大恩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為零，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限上限範圍內。

無錫大恩由董鄧強先生(董經貴先生的哥哥)持有80%及由吳海燕女士(董鄧強先生的妻子)持有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無錫大恩為董經貴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無錫大恩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III) 向無錫市星偉車輛配件有限公司(「無錫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

於2016年5月4日，本公司與無錫星偉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無錫星偉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三年。向無錫星偉作出的年度採購額是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無錫星偉所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過往價值、過往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價格變動，以及考慮到本集團減少與關連供應商交易金額的目標，並根據生產計劃以及向替代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能力，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預期交易量後釐訂。

本公司與無錫星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079,000元，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限上限範圍內。

無錫星偉由錢靜娟女士(錢靜紅女士的堂妹)持有40%及由周偉先生(錢靜娟女士的丈夫)持有6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無錫星偉為錢靜紅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無錫星偉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IV) 向東莞市漢潤車輛配件有限公司(「東莞漢潤」)採購車架

於2016年5月4日，本公司與東莞漢潤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東莞漢潤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車架，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三年。向東莞漢潤作出的年度採購額是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東莞漢潤採購車架的過往價值、過往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車架的價格變動，以及考慮到本集團減少與關連供應商交易金額的目標，並根據生產計劃以及向替代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車架的能力，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預期交易量後釐訂。

本公司與東莞漢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為零，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限上限範圍內。

東莞漢潤由楊勇先生(董經貴先生的表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無錫星偉為董經貴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東莞漢潤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V) 向寧波索高減震器有限公司(「寧波索高」)採購前叉

於2016年5月4日，本公司與寧波索高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寧波索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前叉，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三年。向寧波索高作出的年度採購額是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寧波索高採購前叉的過往價值、過往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前叉的價格變動，以及考慮到本集團減少與關連供應商交易金額的目標，並基於生產計劃及向替代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前叉的能力，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預期交易量後釐訂。

本公司與寧波索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為零，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限上限範圍內。

寧波索高由董經智先生(董經貴先生的弟弟)持有80%及由羅海燕女士(董經智先生的妻子)持有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寧波索高為董經貴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寧波索高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VI) 向天津市星偉電動車配件有限公司(「天津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

於2016年5月4日，本公司與天津星偉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天津星偉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三年。向天津星偉作出的年度採購額是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天津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過往價值、過往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價格變動，以及考慮到本集團減少與關連供應商交易金額的目標，並根據生產計劃及向替代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能力，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預期交易量後釐訂。

本公司與天津星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為零，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限上限範圍內。

天津星偉由錢靜娟女士(錢靜紅女士的堂妹)持有10%及由周偉先生(錢靜娟女士的丈夫)持有9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津星偉為錢靜紅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天津星偉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必須委聘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履行若干已協定程序。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所履行工作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批准；
- (ii) 已按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iii) 並無超出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司已呈交核數師函件副本予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限制。

稅務減免

於報告期末，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上市證券持有人無權就作為該等證券持有人的身份享有稅務減免。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為彼等投購的責任保險所保障。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慈善及其他捐款。

董事會報告(續)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6年4月22日與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大為投資有限公司(「大為」)及方圓投資有限公司(「方圓」)(統稱「**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不會(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其任何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地進行，且不論為營利或其他目的)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與招股章程所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儘管如此，上述限制並不阻止任何控股股東於任何公司(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5%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即使有關公司所進行的業務與該等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但前提是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概無控股股東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或有權委任有關公司的任何董事。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內，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獲提供新商機，則有關控股股東將或將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供考慮是否接受該商機。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以於本年報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實施情況，並認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內所作承諾。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
劉曄明先生(行政總裁)
石銳先生
沈瑜先生

李宗煒先生
吳邨光先生
姚乃勝先生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章程細則，吳邨光先生、李宗煒先生及姚乃勝先生將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願意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應屆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已於2016年4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外。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已披露，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5)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6)
董經貴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92,010,943 (L)	66.4%
錢靜紅女士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92,010,943 (L)	66.4%
劉曄明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348,837 (L)	1.2%

附註：

- (1) 董經貴先生持有大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大為則擁有1,399,398,08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經貴先生被視為於大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錢靜紅女士持有方圓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方圓則擁有592,612,859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錢靜紅女士被視為於方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確認彼等為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進一步承諾於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期間，將繼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行事。因此，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大為及方圓)均被視為於大為及方圓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4) 劉曄明先生持有科鼎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35,348,837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曄明先生被視為於科鼎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字母「L」指於相關證券的好倉。
- (6)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3,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續)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股東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除下文所述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董

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而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附註4)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大為 ^(附註1及3)	實益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92,010,943 (L)	66.4%
方圓 ^(附註2及3)	實益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92,010,943 (L)	66.4%

附註：

- (1) 董經貴先生直接持有大為全部股本且被視為於大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錢靜紅女士直接持有方圓的全部股本且被視為於方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確認，彼等為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進一步承諾，於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期間，將繼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行事。因此，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大為及方圓)均被視為於大為及方圓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4) 字母「L」指於相關證券的好倉。
- (5)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3,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4月22日，股東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條件是聯交所須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獲得聯交所的該項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將購股權授予經甄選的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下列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10%限額相當於30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及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合共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基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超過5百萬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獲得要約的參與人士可自於載有有關要約函件寄發予該參與人士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名義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的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前終止。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期間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全球發售的股份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並無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購股權計劃自2016年4月22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6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認可若干人士的貢獻以及給予彼等獎勵，從而留住彼等以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會可不時(惟無論何時均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參與僱員、董事、顧問、委託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受法律或規例限制者除外)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就經甄選參與人士獲得獎勵股份(「**經甄選參與人士**」)的權利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於同日，本公司已根據訂立的信託契據成立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以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支持，購買或認購股份。本公司其後向經甄選參與人士獎勵的任何股份將以信託代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結算。董事認為本公司通過信託契據控制信託，因此將信託綜合入賬。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以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分配及獎勵予任何一名經甄選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獎勵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可分配及獎勵予任何一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甄選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獎勵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0.1%，而其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獎勵日期前營業日的收市價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提供人民幣17,607,000元以撥資購買6,780,000股股份，其現時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自採納日期起，概無向任何經甄選參與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公告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在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權益掛鈎協議。

酬金政策

本公司一般員工的酬金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制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作出建議，由董事會最終決定。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請參閱上文「薪酬委員會」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曾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等各種保障保險並向其供款。

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並無可供扣減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董事會報告(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第191條，各董事均有權就於或因執行職務或其他職責而承擔或招致的所有虧損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並無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而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少於30%，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0%及約13.8%。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獲重新委聘。本公司將於應屆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聘核數師。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外聘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經貴

2019年3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載列於第46頁至106頁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會計師事務所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會計師事務所相信，本會計師事務所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已於本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情況下及出具我們的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預付裝修開支資本化</p> <p>本會計師事務所確定預付裝修開支資本化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在決定預付裝修開支資本化時須管理層作出高度判斷。</p> <p>於評估是否將預付裝修開支資本化時涉及管理層判斷，及於其後攤銷期間，管理層須審閱各分銷商的業績，以釐定預付裝修開支資本化帶來未來經濟效益的可能性。</p> <p>關鍵管理層判斷及預付裝修開支詳情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0。</p>	<p>本會計師事務所有關預付裝修開支資本化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試與本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預付裝修開支資本化相關的內部監控； • 抽樣追溯就資本化預付裝修開支與分銷商簽訂的協議； • 進行抽樣實地考察，以向分銷商確認是否有裝修安排並觀察裝修的結果； • 以獲取該等分銷商向管理層提供的銷售量預算，並參照與分銷商的過往交易記錄，質詢編製基準；及 • 將攤銷期與協議中與分銷商協定的期限作比較。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度報告載列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的核數師報告。

本會計師事務所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本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本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藉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可能在其他方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會計師事務所已執行的工作，倘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本會計師事務所需要就該事實匯報。本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會計師事務所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本會計師事務所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所協定的委聘條款，本報告僅為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被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且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共同出現時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本會計師事務所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會計師事務所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會計師事務所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其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本會計師事務所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平呈列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本會計師事務所僅對審計意見負責。

本會計師事務所與治理層進行溝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規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本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期間發現的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陷。

本會計師事務所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表示本會計師事務所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而該等事項因此屬於關鍵審計事項。本會計師事務所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本會計師事務所在報告中傳達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合理預期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會計師事務所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LUNG, Wing Hung, Davi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9,916,652	7,850,436
銷售成本	8(a)	(8,297,067)	(6,682,040)
毛利		1,619,585	1,168,39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c)	164,415	181,5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1,800)	(366,930)
行政開支		(417,199)	(321,124)
研發費用		(305,448)	(182,608)
財務費用	7	(809)	—
除稅前利潤	8	478,744	479,328
所得稅開支	9	(46,427)	(74,326)
年內利潤		432,317	405,00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31,036	404,698
非控股權益		1,281	304
		432,317	405,002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12	14.4	13.5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2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432,317	405,00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公平值虧損	(2,468)	—
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44,460	(108,993)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6,622)	59,4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25,370	(49,5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57,687	355,45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6,406	355,146
非控股權益	1,281	304
	457,687	355,4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63,301	1,081,115
預付租賃款項	14	286,167	285,592
無形資產	15	14,862	15,9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6	15,305	–
可供出售投資	17	–	14,068
預付款項	20	82,166	75,1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5,939	–
遞延稅項資產	29	6,846	15,275
		1,634,586	1,487,14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59,492	338,143
應收賬款	19	278,079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	57,3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79,599	368,706
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	21	–	175,541
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	22	1,967,487	2,700,39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3	79,02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987,530	889,5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973,390	988,272
		6,124,601	5,517,97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4,580,418	4,032,6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	290,242	452,217
合約負債	28	48,600	–
稅項負債		20,209	43,136
		4,939,469	4,528,018
流動資產淨值		1,185,132	989,9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19,718	2,477,1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88	188
股份溢價及儲備		2,811,945	2,470,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12,133	2,470,800
非控股權益		7,585	6,304
總權益		2,819,718	2,477,104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9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第46頁至第106頁。

董事
董經貴董事
錢靜紅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法定 儲備(i)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88	(121,024)	965,123	99,543	-	-	-	54,478	75,574	1,146,688	2,220,570	-	2,220,570
年內利潤	-	-	-	-	-	-	-	-	-	404,698	404,698	304	405,00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	-	-	-	-	(49,552)	(49,552)	-	-	(49,552)	-	(49,55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49,552)	(49,552)	-	404,698	355,146	304	355,450
股息	-	-	(104,916)	-	-	-	-	-	-	-	(104,916)	-	(104,916)
因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而轉發法定儲備至 保留利潤	-	-	-	(5,000)	-	-	-	-	-	5,000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5,009	-	-	-	-	-	(35,009)	-	-	-
因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而產生的非控股 權益	-	-	-	-	-	-	-	-	-	-	-	6,000	6,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88	(121,024)	860,207	129,552	-	-	4,926	75,574	1,521,377	2,470,800	6,304	2,477,104	
調節(見附註2)	-	-	-	-	3,705	-	-	-	-	-	-	-	3,705
於2018年1月1日	188	(121,024)	860,207	129,552	3,705	-	4,926	75,574	1,521,377	2,474,505	6,304	2,480,809	
年內利潤	-	-	-	-	-	-	-	-	431,036	431,036	1,281	432,31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	(2,468)	-	27,838	-	-	-	25,370	-	25,37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468)	-	27,838	-	431,036	456,406	1,281	457,687	
股息	-	-	(101,171)	-	-	-	-	-	-	-	(101,171)	-	(101,17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3,645	-	-	-	-	(33,645)	-	-	-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17,607)	-	-	-	-	(17,607)	-	(17,607)
於2018年12月31日	188	(121,024)	759,036	163,197	1,237	(17,607)	32,764	75,574	1,918,768	2,812,133	7,585	2,819,718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及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年分派純利潤，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規定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須轉撥其年度法定純利的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達至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屆時可選擇是否作出任何進一步撥備。法定公積金不可分派，除非發生清盤。在相關中國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規限下，部分法定儲備可轉換以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478,744	479,32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7	809	–
銀行利息收入	5(c)	(30,854)	(25,9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c)	(226)	(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c)	79,585	75,731
預付裝修開支攤銷	20	58,582	49,31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c)	7,225	7,246
無形資產攤銷	8(c)	6,078	5,7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5(c)	(108,572)	(85,2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91,371	505,83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97,993)	(112,464)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25,042)	222,3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3,997)	(127,643)
存貨減少/(增加)		78,651	(133,14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547,753	745,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56,955	158,776
合約負債減少		(172,48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增加		(74,675)	–
經營產生現金		380,536	1,258,928
已繳付所得稅		(60,925)	(100,110)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19,611	1,158,81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5(c)	30,854	25,98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064)	(417,820)
預付裝修開支	20	(52,489)	(55,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674	6,679
預付租賃款項		(7,800)	–
購置無形資產		(3,940)	(4,692)
贖回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29,504,175	23,628,294
購置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28,771,268)	(24,917,058)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得利息	5(c)	108,572	85,247
貸款予一名第三方		–	(175,541)
第三方償還貸款		169,649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51,363	(1,824,100)
籌資活動			
非控股權益就一間新附屬公司的出資		–	6,000
償還銀行貸款		(63,429)	–
新造銀行貸款		63,429	–
已付利息		(809)	–
已付股息	11	(101,171)	(104,916)
因股份獎勵而購買股份		(17,607)	–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587)	(98,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51,387	(764,19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8,272	1,801,405
匯率變動的影響		33,731	(48,93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3,390	988,272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973,390	988,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5月19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動車及相關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大為投資有限公司及方圓投資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主要經營地區的貨幣。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應用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年初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倘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當日前發生的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宜的方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銷售本集團所生產電動車及相關配件的收入，其自客戶合約中產生。

有關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5及3。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保留利潤造成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的調整如下。並無載入不受影響的細列項目。

	先前於 2017年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於2018年 1月1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52,217	(221,087)	231,130
合約負債	–	221,087	221,087

* 本欄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於初步應用日期，先前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客戶墊款人民幣221,087,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受影響的各項細列項目所造成影響。並無載入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所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0,242	48,600	338,842
合約負債	48,600	(48,600)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所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56,955	(172,487)	(115,532)
合約負債減少	(172,487)	172,4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年初保留利潤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的分類及計量。

	可供 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先前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4,068	—	—	4,349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14,068)	14,068	—	—	—
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	—	4,349	(4,349)	—
重新計量					
自成本價減去減值至公平值	—	3,705	—	—	3,705
	—	17,773	4,349	—	3,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所有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該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預計於可見將來不會出售。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人民幣14,068,000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全數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一項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與該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3,705,000元於2018年1月1日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貸款及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通常會向供應商背書部分來自債務人的應收票據以結付款項，並按照本集團已向相關對手方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基準終止確認所背書的票據。因此，本集團應收票據人民幣4,349,000元被視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應收賬款根據逾期分析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若干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2018年1月1日的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應用所有新準則及修訂本對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列。下表呈列就各受影響細列項目所確認的調整。並無載入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

	2017年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4,068	(14,068)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17,773	—	17,77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7,386	(57,386)	—	—
應收賬款	—	53,037	—	53,0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4,349	—	4,3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52,217	—	(221,087)	231,130
合約負債	—	—	221,087	221,087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3,705	—	3,705

附註：就按間接法報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而言，有關營運資金變動已按上文所披露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別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惟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由本集團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的本金及利息部分，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將根據其性質(如適用)繼續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在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53,233,000元(於附註33披露)。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不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被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利潤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計量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令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估值技術得出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能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包含在第一級的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以及受其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利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權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倘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中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其代表現有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該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初步可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數額或公平值計量。

收購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不構成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個別可識別負債，方式是將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將購買價分配至該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此項交易將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視乎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選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當有關金額計入後將來不會因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被釐清後會導致重大收益被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

收入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收入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誠如下文所述，收入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予以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投資股息收入於收款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適用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租賃在其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向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的評估，對各部分的分類進行單獨評估，除非兩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所有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間分配。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會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之方式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由於本集團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主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產品的經營活動，故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經營活動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下的權益內累計。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收到補助，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擬作補償補助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合理化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向國家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賦予其權利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資產成本中包含福利，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倘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確認。倘暫時性差額由初始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無法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且預計其於可預見未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的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影響。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且本集團擬根據淨額基準清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則計入該項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租賃土地)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有關物業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其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17%至4.75%
廠房及機器	9.50%至19.00%
汽車	9.50%至23.75%
辦公室設備	19.00%至31.67%
其他設備	9.50%至31.67%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未來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繼續使用該項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該項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公平值(於收購日期則視為按其成本)初始確認。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如下所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

軟件	9.50%至31.67%
專利	31.67%

就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算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算，倘本集團無法單獨估算可收回金額，則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在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將其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釐定。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目前市場估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尚未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原應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可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是計及有關責任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值。當撥備採用估計用以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正常途徑的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途徑的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資產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立時間框架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公平值或從金融負債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達成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達成以下條件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衍生工具，但並無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故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賬面值的其後變動。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倘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則在損益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毋須作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盈虧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利潤。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獲取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股息將於損益中「其他收入及收益」的項目中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條件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若干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根據逾期情況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展示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本集團認為由中國著名銀行發行的應收票據信貸風險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於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等債權人悉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會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違約時損失程度)及違約時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外，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而相關調整透過一項虧損撥備賬目確認。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途徑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途徑的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資產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立時間框架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衍生工具，但並無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或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可能由購買方收取的或然代價)於初始確認後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用以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的情況；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及績效以公平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該組合之資料按此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組成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細列項目。公平值按附註35所述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可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本集團所持權益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惟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除外。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賬面值變動及匯率變動(如適用)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需評估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經發生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嚴重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即視為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60日平均信貸期間的還款次數上升、與應收款項逾期償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外。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自撥備賬撇銷。此後收回的先前撇銷數額則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本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屆滿，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可能須付的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收益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累計盈虧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入保留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列作負債或權益

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列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的自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本公司購買、出售、發行或取消自身權益工具的盈虧。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易於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除了作出涉及估計的重大判斷(見下文)外，亦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確認預付裝修開支

以裝修材料的形式提供給分銷商的非現金激勵初始被資本化為預付裝修開支，其後於適用期間攤銷。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檢視各分銷商經營業績以釐定裝修開支資本化產生未來經濟效益的可能性。倘資本化裝修開支的未來經濟效益與原始評估不同，差額將在其產生期間對預付裝修開支的資本化產生影響。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846,000元(2017年：人民幣15,275,000元)已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足之未來利潤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低於或高於預期，或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之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內之損益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9披露。

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

若干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特性的項目所適用的現行利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估值。本集團於估值時須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期限及貼現率，因而存在不明朗因素。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90,557,000元(2017年：人民幣1,950,39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a)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種類		
電動踏板車	5,083,846	3,850,366
電動自行車	2,514,486	1,998,207
電池及充電器	2,195,189	1,935,822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123,131	66,041
	9,916,652	7,850,436
確認收入時間		
一次性計入	9,916,652	7,850,436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分銷商銷售電動車。當貨品(指電動車)的控制權轉移(即當貨品已包裝付運及離開本集團的倉庫(交付))時確認收入。

於交付後，分銷商可全權決定分銷方式及銷售貨品的價格，於銷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報廢風險及有關貨品的虧損。

本集團客戶一般需要於交付貨物前全數繳足款項，惟獲授信貸期的若干客戶除外。信貸期一般由發單日起介乎15日至180日。

根據本集團與分銷商及供應商的標準合約條款，分銷商不可更換或退回已交付貨品，而供應商負責更換及維修所有於保修期內損壞的產品。當客戶初步就貨品預先付款，本集團所收取的交易價格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包裝付運及離開本集團的倉庫。

所有銷售及服務期均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c)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12,914	64,801
銀行利息收入	30,854	25,983
其他	5,957	4,669
	49,725	95,453
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08,572	85,247
外匯收益	5,892	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26	282
	164,415	181,594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地方政府發放的款項，以達成銷售、研發開支等若干指定目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金額包括因本集團於2017年滿足條件而自遞延政府補助確認的人民幣40,996,000元。

6. 經營分部

就管理層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進行業務單位分類，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從事電動車及相關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形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部。

地域性信息

由於本集團逾90%的收入及經營利潤產生自中國的電動車銷售，且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域性信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報告期內向任何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收入均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7. 財務費用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8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的扣除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a) 銷售成本：		
售出存貨成本	8,297,067	6,682,040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375,932	349,878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57,541	49,184
	433,473	399,062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585	75,7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225	7,246
無形資產攤銷	6,078	5,719
核數師酬金	2,700	2,700
研發成本(附註)	305,448	182,608
經營租賃開支	12,491	13,821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包括工資及薪金人民幣38,424,000元(2017年：人民幣34,847,000元)，亦計入上文附註8(b)所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中。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41,620	89,2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22)	(18,779)
遞延稅項(附註29)	8,429	3,831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46,427	74,326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8.25%計算，並按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所得稅開支(續)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惟以下公司除外：

- 天津雅迪實業有限公司已於2013年12月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內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天津雅迪實業有限公司於2016年申請延長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年期，將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延期至2019年12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稅率為15%(2017：15%)。
- 浙江雅迪機車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5月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稅率為15%(2017：15%)。
- 廣東雅迪機車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12月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2017年：25%)。
- 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12月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2017年：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當前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78,744	479,328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19,686	119,832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43,996)	(34,898)
符合研發費用的稅項抵免	(34,356)	(5,985)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29	4,2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22)	(18,77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1,346	9,953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4,360)	-
年內所得稅開支	46,427	74,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本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劉曄明先生	–	1,999	94	2,093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	–	622	99	721
錢靜紅女士	–	622	99	721
石銳先生	–	548	18	566
沈瑜先生	–	400	18	4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邨光先生	263	–	–	263
李宗煒先生	263	–	–	263
姚乃勝先生	263	–	–	263
	789	4,191	328	5,30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劉曄明先生	–	1,200	113	1,313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	–	650	79	729
錢靜紅女士	–	650	91	741
石銳先生	–	550	15	565
沈瑜先生	–	400	15	415
非執行董事：				
范翔先生(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邨光先生	250	–	–	250
李宗煒先生	250	–	–	250
姚乃勝先生	250	–	–	250
	750	3,450	313	4,513

(i) 范翔先生辭任其非執行董事職位，於2017年1月5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花紅參照市場、個人表現及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一名(2017年：一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以上披露。年內其餘四名(2017年：四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295	3,65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4	214
	6,329	3,864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股息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2017年：2016年末期股息4.0港仙)	101,171	104,916
	101,171	104,916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4.0港仙／普通股(2017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4.0港仙)，合共119,729,000港元，等同於人民幣102,703,000元(2017年：120,000,000港元，等同於人民幣101,171,000元)，惟須於應屆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431,036	404,698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99,981,425	3,000,000,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購買及持有的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在2018年及2017年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2018年及2017年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692,817	142,098	43,843	55,451	27,864	21,435	983,508
添置	397,603	10,135	2,411	2,964	6,249	10,901	430,263
出售	(1,036)	(5,116)	(2,848)	(1,112)	(224)	-	(10,336)
重新分類	3,217	-	-	-	-	(3,217)	-
於2017年12月31日	1,092,601	147,117	43,406	57,303	33,889	29,119	1,403,435
添置	2,057	9,166	1,904	4,127	3,410	205,107	225,771
出售	(917)	(32,655)	(6,437)	(19,035)	(681)	-	(59,725)
重新分類	7,991	14,141	-	-	1,064	(23,196)	-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	(1,063)	(1,063)
轉撥至預付裝修開支	-	-	-	-	-	(52,489)	(52,489)
於2018年12月31日	1,101,732	137,769	38,873	42,395	37,682	157,478	1,515,929
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31,001)	(39,837)	(35,729)	(32,591)	(11,370)	-	(250,528)
年度撥備	(45,769)	(11,510)	(3,424)	(8,548)	(6,480)	-	(75,731)
於出售時對銷	208	617	2,323	715	76	-	3,939
於2017年12月31日	(176,562)	(50,730)	(36,830)	(40,424)	(17,774)	-	(322,320)
年度撥備	(49,589)	(13,208)	(4,232)	(5,191)	(7,365)	-	(79,585)
於出售時對銷	218	25,346	5,064	18,016	633	-	49,277
於2018年12月31日	(225,933)	(38,592)	(35,998)	(27,599)	(24,506)	-	(352,628)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875,799	99,177	2,875	14,796	13,176	157,478	1,163,301
於2017年12月31日	916,039	96,387	6,576	16,879	16,115	29,119	1,081,115

於2018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42,600,000元(2017年：人民幣243,338,000元)的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仍在申請。董事認為本集團從有關中國機關獲得該等樓宇的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或其他阻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34,650,000元(2017年：人民幣425,511,000元)的若干樓宇及在建工程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預付租賃款項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85,592	292,838
添置	7,800	–
年度攤銷撥備	(7,225)	(7,246)
年末賬面值	286,167	285,592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指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5,239,000元(2017年：人民幣103,166,000元)的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4,063	2,000	26,063
添置	4,692	–	4,692
2017年12月31日	28,755	2,000	30,755
添置	2,877	2,124	5,001
於2018年12月31日	31,632	4,124	35,756
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8,208)	(889)	(9,097)
年度開支	(5,052)	(667)	(5,719)
2017年12月31日	(13,260)	(1,556)	(14,816)
年度開支	(5,634)	(444)	(6,078)
於2018年12月31日	(18,894)	(2,000)	(20,894)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2,738	2,124	14,862
於2017年12月31日	15,494	444	15,9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15,305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美利堅合眾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的股本權益。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乃由於其屬戰略投資以及本公司認為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更適當。

17.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4,068

於2017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

18. 存貨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3,667	120,713
產品	135,825	217,430
	259,492	338,143

19. 應收賬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80,385	55,34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06)	(2,306)
	278,079	53,037
應收票據	-	4,349
	278,079	57,386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不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方賬款(2017年：人民幣721,000元)。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關聯方賬款的詳情於附註36(c)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應收賬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為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扣除壞賬準備，按發票日期呈列)：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78,079	53,037

應收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及年末	2,306	2,306

除應收一名第三方的款項外，本集團的所有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若干不同客戶有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裝修開支(i)	82,166	75,1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5,939	—
流動資產		
廣告預付款項	311,476	180,482
預付供貨商款項(ii)	165,562	95,234
預付裝修開支(i)	38,186	51,290
按金	9,840	10,827
可收回增值稅	7,013	1,741
其他	47,522	29,132
	579,599	368,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裝修開支變動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26,445	120,572
添置	52,489	55,192
年度攤銷撥備	(58,582)	(49,319)
年末賬面值	120,352	126,445

- (i) 本集團透過向分銷商提供裝修材料投資分銷商銷售點，以提升客戶體驗及增加銷售。材料成本初始被資本化為預付裝修開支，其後於銷售相關適用期間攤銷。
- (ii) 預付供貨商款項並不包括預付本集團關聯方款項(2017年：人民幣12,989,000元)。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的預付款項結餘詳情於附錄36(d)披露。

21. 應收第三方款項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	175,541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第三方款項指向第三方授出的貸款200,000,000港元，該筆貸款按年利率6%計息，已於2018年9月19日償還。

22.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090,557	1,950,394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按攤銷成本	876,930	750,000
	1,967,487	2,700,394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744,6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022,000,000元)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79,024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貨商背書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取消確認票據」)，以清償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40,507,000元(2017年：人民幣19,807,000元)的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取消確認票據的屆滿期介乎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該等中國銀行拖欠付款，則取消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涉及」)。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嫁有關取消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取消確認全數取消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賬面值。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應付票據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987,530	889,537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擔保的存款。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3,390	797,972
定期存款	–	190,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3,390	988,272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35%至0.38%(2017年：0.35%)計息。2017年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1%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784,942	1,334,282
應付票據	2,795,476	2,698,383
	4,580,418	4,032,665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74,410	387,776
三至六個月	386,892	844,290
六至十二個月	14,156	61,673
十二至二十四個月	5,716	21,270
超過二十四個月	3,768	19,273
	1,784,942	1,334,282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本集團關聯方賬款人民幣355,000元(2017年：人民幣5,483,000元)以及應付本集團關聯方票據人民幣2,614,000元(2017年：人民幣7,330,000元)。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的詳情於附註36(e)披露。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平均信貸期介乎15至90日之間，惟若干保修質保金除外，該等款項於24個月內支付。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93,048	43,135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60,040	41,161
按金	51,617	22,05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付款項	50,350	48,193
來自客戶的墊款	–	221,087
銷售返利	–	21,365
其他	35,187	55,219
	290,242	452,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合約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動車	48,600	221,087

* 該列金額為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後的金額。

於2018年，年初的所有合約負債結餘已確認為收入。

29.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銷售返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自)/計入損益	1,730 (106)	4,990 1,815	12,386 (5,540)	19,106 (3,831)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自損益	1,624 (1,624)	6,805 (6,805)	6,846 -	15,275 (8,429)
於2018年12月31日	-	-	6,846	6,846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如下：

到期年份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	1,529
2019年	-	1,529
2020年	-	3,250
2021年	7,998	10,516
2022年	17,426	26,070
2023年	45,384	-
	70,808	42,89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其賺取利潤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利潤所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2,014,797,000元(2017年：人民幣1,440,565,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根據股息政策、本集團營運所需營運資金水平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擴充業務等因素作出評估後，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向外國實體分派有關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1月1日	3,000,000,000	30
折合人民幣千元		188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6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經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惟無論何時均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參與僱員、董事、顧問、委託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受法律或規例限制者除外)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就經甄選參與人士獲得獎勵股份的權利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認可若干人士的貢獻以及給予彼等獎勵，從而留住彼等以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於同日，已根據本公司訂立的信託契據成立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以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支持，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其後向合資格僱員獎勵的任何股份將以信託代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結算。董事認為本公司通過信託契據控制信託，因此將信託綜合入賬。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以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分配及獎勵予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獎勵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股本(續)

可分配及獎勵予任何一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獎勵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0.1%，而其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獎勵日期前營業日的收市價計算)。

於2018年，本公司提供人民幣17,607,000元以撥資購買本公司6,780,000股股份，其現時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概無向任何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購買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所支付的 代價總額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12月	6,780,000	3.00	2.90	20,095
呈列為				人民幣千元 17,607

31.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32. 資產質押

有關本集團已予質押以擔保本集團應付票據的資產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14、22及24。

33. 承擔**(a) 資本承擔**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支出	53,122	75,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承擔(續)**(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757	10,93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090	26,775
五年後	17,386	22,334
	53,233	60,04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倉庫及辦公室租金應付的款項。租約的平均租期協定為十年，十年內的平均租金保持不變。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及能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從而使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的權益總額。

董事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進行審閱時，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5. 金融工具**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1,090,557	1,950,39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00,69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173,29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5,30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79,024	—
可供出售投資	—	14,068
	5,358,177	4,865,15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709,786	4,133,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應收賬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第三方款項、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附帶的風險以及減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董事管控此等風險，確保適時並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國際市場銷售及若干理財產品以美元進行。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主要涉及美元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倘必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18,602	223,211

	2018年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 人民幣升值5%	(9,089)	(8,370)
人民幣貶值5%	9,089	8,370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24及25)。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利率波動上。本集團通過評估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的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其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金融工具(續)

利率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截至下列年度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3,727	69,646

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809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而承受價格風險。該等產品的價格／公平值及回報與利率或匯率掛鈎。管理層在投資該等產品前通過審閱過往利率及匯率管理有關風險。管理層認為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價格風險的敏感度不大。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8年12月31日，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益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客戶且遍佈廣泛地區。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撥備矩陣的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2017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中國大型國有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須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2018年	附註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BB至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987,530
銀行結餘	25	BB至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973,390
其他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下文附註1)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57,282
應收賬款	19	不適用	(下文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278,07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理財產品 及結構性存款	22	BB至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876,930

管理層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變動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變動。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57,282

-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因僅向有信貸記錄良好的若干客戶提供信貸期，且本集團每年評估每個客戶的表現，故本集團透過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逾期狀況分類。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透過債務人的逾期狀況評估其客戶的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有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的相同風險特徵。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按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未逾期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78,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庫務部定期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為正數，並受到密切控制。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保持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有關到期日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580,418	4,580,418	4,580,4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29,378	129,378	129,378
	4,709,796	4,709,796	4,709,796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032,665	4,032,665	4,032,6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01,099	101,099	101,099
	4,133,764	4,133,764	4,133,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以財務匯報為目的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使用可以取得的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公平值。倘並無可用的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理財產品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結構性存款(附註1)	-	1,090,557	-	1,090,5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附註2)	-	-	15,305	15,305
總計	-	1,090,557	15,305	1,105,862
於2017年12月31日 理財產品	-	1,950,394	-	1,950,394

附註：

1. 估值技術為貼現現金流量，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 估值技術為市場法，其透過將標的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的類似資產作比較，並對標的資產與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比較的資料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提供價值指標。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773 (2,468)
2018年12月31日	15,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與本集團訂立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東莞市漢潤車輛配件有限公司(「東莞漢潤」)	受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電斑馬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電斑馬」)	受控股股東控制
寧波索高減震器有限公司(「寧波索高」)	受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天津市星偉電動車配件有限公司(「天津星偉」)	受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無錫市星偉車輛配件有限公司(「無錫星偉」)	受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無錫市大恩車業有限公司(「無錫大恩」)	受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無錫七彩金屬塗裝有限公司(「無錫七彩」)	受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i) 採購產品：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錫星偉	11,079	36,600
天津星偉	-	6,001
	11,079	42,601

採購產品的條款由雙方協定。

(ii) 銷售產品：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電斑馬	43	5,183

銷售產品的條款由雙方協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c)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電斑馬	–	721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墊付關聯方款項：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錫星偉	–	11,088
東莞漢潤	–	1,901
	–	12,989

(e)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無錫星偉	201	–
寧波索高	120	129
無錫大恩	34	272
天津星偉	–	4,882
無錫七彩	–	200
	355	5,483
應付票據		
天津星偉	1,780	1,250
無錫星偉	834	6,080
無錫七彩	–	–
	2,614	7,330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f)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薪金	6,449	6,246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581	367
	7,030	6,613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36(b)(i)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37. 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Yadea Grou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7月17日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ure Vantage Global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2011年4月28日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豪駿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2月2日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Yadea HK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014年8月5日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無錫雅迪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無錫雅迪電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6年12月20日	15,000,000美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江蘇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01年6月20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浙江雅迪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2002年9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無錫雅迪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07年4月5日	人民幣510,000元	100%	100%	出口電動車及配件
天津雅迪偉業車業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09年8月25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配件
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0年12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天津雅迪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11年1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車 及配件
雅迪科技集團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4年2月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江蘇新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4年4月28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車 及配件
上海雅迪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5年5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東雅迪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清遠 2015年7月15日	人民幣33,980,000元 (附註1)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車 及配件
彩仕(清遠)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清遠 2004年6月7日	-	-	100%	製造行業產品
成都雅迪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2017年9月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70%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上海慕虹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83,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安徽雅迪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六安 2018年8月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車 及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1：彩仕(清遠)製品有限公司已於2018年1月併入廣東雅迪機車有限公司。廣東雅迪機車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3,980,000元。

38.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8年12月31日後直至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6,006	161,765
可供出售投資	–	14,0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5,3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	–
無形資產	2,124	–
	183,852	175,833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4,010	98,220
應收第三方款項	–	175,5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374	–
理財產品	207,957	198,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048	280,763
	680,389	752,918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1,997	11,9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98	1,187
	13,095	13,184
流動資產淨值	667,294	739,734
資產淨值	851,146	915,5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8	188
股份溢價及儲備(下文附註)	850,958	915,379
總權益	851,146	915,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的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965,123	75,574	-	59,177	(19,471)	1,080,40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扣除所得稅	-	-	-	(62,151)	2,043	(60,108)
支付股息	(104,916)	-	-	-	-	(104,916)
於2017年12月31日	860,207	75,574	-	(2,974)	(17,428)	915,379
調整(見附註2)	-	-	3,705	-	-	3,705
於2018年1月1日	860,207	75,574	3,705	(2,974)	(17,428)	919,08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扣除所得稅	-	-	(2,468)	36,517	(1,004)	33,045
支付股息	(101,171)	-	-	-	-	(101,171)
於2018年12月31日	759,036	75,574	1,237	33,543	(18,432)	850,958